

中共鞍山市委宣传部
鞍山市司法局
鞍山市民政局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
鞍山市乡村振兴局

鞍司〔2022〕26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民政部
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全国普法办公室
关于印发〈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
规范（试行）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民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乡村“法律明

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72号），以及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五家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的通知（辽司〔2022〕30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全市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把全面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作为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服务群众、坚持多方协同、坚持分类施策，以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为目标，以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，全面开展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，推动基层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和建设更好水平的平安鞍山、法治鞍山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要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的工程。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、法律性、社会性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着力构建多部门协同配合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机制。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、分步骤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，确保到2023年，全市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全面实施，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到2025年，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5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逐步实现村民小组“法律明白人”全覆盖。

三、要切实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示范引领作用。“法律明

白人”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，要引导“法律明白人”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为群众解决日常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依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要加强对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日常管理和动态管理，实行“法律明白人”年度考核评价制度，及时总结培育推广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成功经验、特色亮点，挖掘选树先进典型，及时报道宣传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动态和成效。

四、要积极创造条件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履行职责搭建工作平台。在每个行政村设立“普法大讲堂”，定期安排理论水平高、语言表达能力强的“法律明白人”为广大群众讲授法律知识课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三八”维权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。完善法治书屋管理制度，聘请“法律明白人”担任管理员，不断充实更新法律图书，方便群众学法用法。以“法律明白人”为主体组建一支法律志愿者队伍，采取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、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，定期不定期地向村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认真落实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充分发挥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协助村委会、法律顾问处理法律事务的积极作用。

五、要确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取得实效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，纳

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列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事项。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抓总，加强对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制定工作计划、优化师资力量、落实培训任务，加强督促落实。县级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，依据职责积极推动。相关司法、执法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。乡镇党委、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，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、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民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- 2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证书、徽章统一格式的通知》





鞍山市民政局

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

鞍山市乡村振兴局

2022年5月23日

